

十三、其他证明文件

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三门峡市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三门峡市林业局 2025 年全国性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荒漠综合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三门峡市林业局 2025 年全国性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荒漠综合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4 人，营业收入为25993.3584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23.05275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